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参加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港口区经开区排水排污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区经开区排水排污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6人，营业收入为23093.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841.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